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 關連交易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 該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 Ko Bee (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因此就認購及發行債券而言為關連人士) 訂立該協議，據此，Ko Bee 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 Ko Bee 配發及發行債券。

#### 債券

債券之本金額將為(i)147,229,896.66港元，相等於貸款之本金額連同計至該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應計利息；及(ii)相當於由該協議日期翌日計至緊接該協議完成前一日止之貸款應計利息之款額兩者之總和。每張債券面值為500,000港元。

債券之發行價將全數以貸款及計至該協議完成當日(但不包括該日)止之應計利息相抵之方式撥付。

債券將由發行日起以尚餘本金額按年計息，年利率相當於緊接支付利息之任何日期前之銀行營業日由滙豐公佈之最優惠借貸利率減3厘。

除非債券已於早前轉換為股份，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償還債券之尚餘本金額。

換股價將較一股股份(假設以一手買賣單位進行交易)於截至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超出及高出5%(可按文件訂明者而予以調整)。

由於 Ko Bee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發行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為作實。Ko Bee 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發行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發行事項之條款，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發行事項之詳情、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該協議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與 Ko Bee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訂立該協議，據此，Ko Bee 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債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止，貸款之尚餘本金額為146,068,353.11港元。貸款乃按最優惠借貸利率另加年利率1.75厘計息。債券之發行價將以抵銷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之方式撥付。

### 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Ko Bee 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該協議、文件及其項下涉及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b) 聯交所批准於債券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如有需要，百慕達當局批准發行事項及准許悉數轉換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自由轉讓。

### 完成

該協議將於本公佈「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該協議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或該協議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該協議將告失效、無效及不再具有效力，惟須受任何一方先前違反該協議任何條款導致須向另一方承擔之責任所規限。

## 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債券本金額將按以下兩者總和之價格發行：(i)147,229,896.66港元，相等於貸款之本金額連同計至該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應計利息；及(ii)相當於由該協議日期翌日計至緊接該協議完成前一日止之貸款應計利息之款額。每張債券面值為500,000港元。如尚餘款項少於500,000港元，則以相當於該筆尚餘款項之面值發行債券。

發行價將全數以貸款之尚餘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相抵之方式撥付。

### 利息

債券將由發行日起以尚餘本金額按年計息，年利率相當於緊接支付利息之任何日期前之銀行營業日由滙豐公佈之最優惠借貸利率減3厘。利息將於債券發行日期後三個月起每季度於期末支付。

### 到期日

除非債券已於早前轉換為股份，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償還債券之尚餘本金額。

### 贖回日期

本公司有權隨時及不時以書面通知債券持有人，要求於通知所載日期(不早於通知發出日期後30日屆滿之日)贖回債券或其中任何部分(款額為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而本公司須按尚未償還債券本金贖回債券。倘於任何時候尚未償還之款額低於500,000港元，則本公司有權就該筆尚未償還之餘額行使其贖回權利。倘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贖回債券或其中任何部分，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預付利息作為補償。該預付利息之計算方式須以將予轉換之債券本金額計至到期日之應計利息為基準，猶如並無進行轉換一般。

倘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文件)，債券須按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權而予以贖回。

### 轉換

於緊隨債券發行(即完成日期)後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各債券持有人可隨時將其所持債券之最多50%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款額須為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而債券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轉換為股份。倘債券尚未償還之款額於任何時候少於500,000港元，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轉換該筆尚未償還之餘額。

## 換股價

換股價為1.68港元(可按文件訂明者而予以調整)，較一股股份(假設以一手買賣單位進行交易)於截至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超出及高出5%。換股價乃本公司與 Ko Bee 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並已考慮股份近期之市價。

## 須於轉換時發行之股份

須於債券轉換時發行之股份將各自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並與於有關轉換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為12,152,382.70港元，分為121,523,827股股份。假設債券之全部本金額按換股價每股1.68港元予以轉換，並以截至該協議日期未償還貸款及有關應計利息總額為147,229,896.66港元作為基準，則將會發行87,636,843股股份。該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11%；及(ii)本公司經全數轉換債券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1.90%。

因上文所述按換股價全數轉換債券，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將由約26.33%攤薄至約15.30%。根據文件之條款，只有在公眾持股量最少達本公司經轉換債券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5%之情況下，方可行使換股權。根據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所示，Ko Bee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7.05%權益。除Ko Bee 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債券持有人之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概不會因彼等作為債券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

## 轉讓性

除出讓或轉讓予債券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條件規限下事先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外，各張債券均不得由債券持有人出讓或轉讓。本公司已承諾，一旦知悉當時有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債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該等買賣。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債券轉換時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申請將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本公司及 KO BEE 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香港物業發展、物業租賃及樓宇管理服務以及中國城市基礎設施發展。Ko Bee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進行該宗交易之原因

倘若債券獲全數轉換為股份，發行事項將令本集團可：

- (a) 全數償還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到期結欠 Ko Bee 之貸款本金額 (連同應計利息) 而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
- (b) 減少其每個月約580,000港元之利息支出，原因為利率會由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利率1.75厘 (即現為年利率6.75厘) 下降至最優惠借貸利率減年利率3厘 (即現為年利率2厘)。

因此，董事會認為發行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關連交易

由於 Ko Bee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發行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據此，發行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均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為作實。Ko Bee 及其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發行事項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發行事項之條款，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募集資金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交易對方	相對市價 折讓／溢價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約數）	於本公佈 日期之所得 款項實際 用途（約數）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日	按股東每持有 五股股份獲發 一份認股權證 之基準向彼等 有條件發行紅 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六日 名列本公司股 東名冊之股東 （海外股東除 外）	較股份於二零 零三年七月三 十日於聯交所 所報收市價每 股1.51港元溢價 約32.45%；另 較股份於截至 及包括二零零 三年八月七日 止對上十個交 易日於聯交所 所報平均收市 價每股1.49港元 溢價約34.23%	24,931,216港元 （倘獲全數認 購）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八日， 已獲認購之 股份為 7,642,125股，應 計所得款項約 15,284,25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14,700,000港元 已用作償還結 欠 Ko Bee 之股 東貸款，餘款 撥作一般營運 資金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三日	按每股2.20港元 配售5,500,000股 現有股份及按 每股2.20港元認 購13,939,688股 新股份	Ko Bee	較股份於二零 零四年二月十 三日於聯交所 所報收市價每 股2.33港元折讓 約5.58%；另較 股份於截至及 包括二零零四 年二月十三日 止對上十個交 易日於聯交所 所報平均收市 價每股2.16港元 溢價約1.85%	30,670,000港 元。所得款項 其中一部份以 抵銷本公司結 欠 Ko Bee 部份 無抵押計息貸 款約18,570,000 港元之方式撥 付，而餘額約 12,100,000港元 則以現金支付	其中18,570,000 港元用作償還 結欠Ko Bee之 股東貸款，餘 款供本集團未 來業務發展之 用及撥作一般 營運資金	其中18,570,000 港元已用作償 還結欠Ko Bee 之股東貸款。 現金所得 款項淨額約 11,000,000港 元，其中約 5,500,000港元已 用於本集團物 業及城市基礎 設施業務，餘 款約5,500,000港 元已撥作本集 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八日	貸款資本化協 議。據此，Ko Bee 同意以每股 2.55港元之價格 認購17,000,000 股股份	Ko Bee	等同股份於二 零零四年三月 十七日於聯交 所所報收市價 每股2.55港元； 另較股份截至 二零零四年三 月十七日止十 個交易日之平 均收市價溢價 約0.29%	43,350,000港元	用作償還結欠 Ko Bee 之部份 貸款本金額 （連同應計利 息） 43,350,000港元	已用作償還結 欠 Ko Bee 部份 之貸款本金額 （連同應計利 息）43,350,000 港元

除前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募集資金之活動。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文件之條款，只有在公眾持股量最少達本公司經轉換債券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5%之情況下，方可行使換股權。

## 一般資料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發行事項之詳情、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

## 釋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 Ko Bee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認購及發行債券所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銀行營業日」	指	銀行對外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根據該協議將予發行及按照文件將予設立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附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以下兩者之總和： (i) 147,229,896.66 港元，相等於貸款之本金額，連同計至該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應計利息；及(ii) 於該協議日期後翌日計至該協議完成前一日止之貸款應計利息。每張債券面值為 500,000 港元。倘於任何時候尚未償還之款額低於 500,000 港元，則債券將按該筆尚未償還之餘額發行
「本公司」	指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完成發行事項
「完成日」	指	該協議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
「換股股份」	指	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債券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本公司董事委任，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發行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與發行事項及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作為股東之權益除外)之股東
「文件」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構成債券之文件，其形式大體依照該協議內附表所載者
「發行事項」	指	按該協議之條款以記名方式向 Ko Bee 發行債券
「Ko Bee」	指	Ko Be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Offices of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傅金珠女士實益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結欠 Ko Bee 之無抵押計息貸款
「貸款利率」	指	就本公司結欠 Ko Bee 之未償還貸款按最優惠借貸利率加 1.75厘之年利率計算之利息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有關發行事項之相關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關濟明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謝振江、關濟明；(2)非執行董事：劉漢波、孟慶惠；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良、袁慶文。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